

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18頁至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職責是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